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##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豪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273,629,6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5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5,971,3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27,658,2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27,658,2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27,658,2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65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4%；反对 25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5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关联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94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51%；反对 256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 17.9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344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9%；反对 270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0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关联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,37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7%；反对 270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6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2,275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0%；反对 1,031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9%；弃权 3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30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31%；反对 1,031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84%；弃权 3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5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3,324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5%；反对 299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,35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72%；反对 299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9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3,32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0%；反对 290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,354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16%；反对 290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93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2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律师、毛卫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